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21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 / 922-926 (100037)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4]200Z0210 号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董事 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亿精密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荣亿精密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编制《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荣亿精密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荣亿精密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亿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亿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荣亿精密容诚专字[2024]200Z021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是数达师:

王会中 辉计连 达师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

王辉达

) , ,

张会 风计 薇师

张风薇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规定,将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900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9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为 3.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65.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24.88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541.02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21 号)。

本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人民币普通股 568.50 万股,由 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824.8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90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 1,665.99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34 号《验资报告》)。

包括初始发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在内的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 13,990.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783.77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07.01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 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年产3亿件精密 零部件智能工厂 建设项目	本公司	8,007.01	8,044.38	100.47%
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	3,700.00	3,704.43	100.12%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 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本公司	500.00	472.23	94.45%
合计	_	12,207.01	12,221.04	_

注: 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资总额的 37.37 万元, 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资总额的 4.43 万元,系相关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73901526210902		己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	8110801013002444043		己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95986	_	己注销
合 计		_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分别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账户(账号: 57390152621090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账户(账号: 811080101300244404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账户(账号: 120409002905509598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848.69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64.53 万元,合计 5,213.2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已完成。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1204090029055095986)余额为 331,153.36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同日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荣亿精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

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07.0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7.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_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 221 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_				12,221.04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3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 工厂建设项目	否	8,007.01	1.46	8,044.38	100.47%	2023年5月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		3,704.43	100.12%	2022年6月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	336.09	472.23	94.45%	2023年9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_	12,207.01	337.55	12,221.04	_	_	_	_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途)			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具体见本报告"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F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资总额的 37.37 万元,及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计划投资总额的 4.43 万元,系相关项目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全球 3C 市场下行趋势、新能源汽车客户认证及产品开发周期长等因素的影响,年产 3 亿件精密零部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加井

屈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本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验更多应用服务。

> **通台伙**) 容训

> > 称

幼

7020362 肖厚发、刘维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

陸

米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

恕

甽

於

013年12月10日 8130万元 竳 # 华 華 整 营 场 所 愆

#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郎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 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米 村 记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1 X e de 公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4

首席合伙 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弘

兴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客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执业证书编号#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宗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证书序号: 0011869

画 災

-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5
- E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0-7年 六 月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通合伙)上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0602198611161021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6



al Renewal Registration 01020362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8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